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更換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

- (1) 李珊梅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2) 李冠賢先生已獲委任為並且將擔任公司秘書；及
- (3) 鄧永恩先生已獲委任為並且將擔任授權代表。

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珊梅女士（「李女士」）分別不再擔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僅供識別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冠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審核、專業企業顧問服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他曾分別於多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環球投資銀行以及香港及澳洲之企業顧問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以及墨爾本大學商學及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接受新任命。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永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